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白银纳 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务公开透明
3	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加强阵地管理日常维护责任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基层党校工作，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服务工作，加强优秀干部、选调生等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支持保障村级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工作和换届选举工作
8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9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及民生服务等重点任务
10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1	做好乡风文明建设工作，督促各村环境整治，完善村规民约，成立自治组织，开展宣传宣讲教育引领、移风易俗等活动
1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督促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警示教育
13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的违纪问题
14	依法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法律及人大决议实施，审批政府预决算调整，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15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抓好团员教育管理，带领动员团员青年在乡村振兴中积极作为
18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挥农村妇女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19	运用“四个体系”闭环推进乡重点工作，报送本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掌握辖区企业和各类群体的运营情况、从业人员、党员人数等相关信息
21	创建“和衷共济心向党 团结同筑新鄂乡”党建载体
二、经济发展（9项）	
22	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23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4	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管理，规范开展财政收入和支出管理，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内部控制与财会监督工作
25	落实国家会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会计核算与审核工作，负责本乡职工、村民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6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7	做好辖区内农、林、牧等经济相关数据调查，指导监督村开展统计监测调查工作
28	建立项目储备库，统筹推进本乡项目建设，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9	制定实施本乡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精准农业、专业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30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服务辖区企业，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民生服务（10项）	
31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2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及追缴等工作
33	负责临时救助（救助金2000元以内）政策宣传、申办受理、核查、审批、发放等工作，加强备用金请款、使用情况、整理归档等工作的管理，并对救助信息公开公示，对违规领取资金负责追缴
34	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5	因地制宜指导村委会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建立各类困境儿童台账，做好排查统计上报、动态更新管理工作
37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与解答、主动提醒服务，负责申办受理、审核、审批、统计上报、系统录入、疑点数据核实、违规领取追缴、动态管理和生存认证等工作
38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
39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0	鄂伦春族民族权益保障，医药费管理，护林员巡护待遇发放
四、平安法治（5项）	
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普法宣传
43	开展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44	负责本乡行政案件办理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执行上级行政复议决定。
45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五、乡村振兴（13项）	

46	谋划、储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的
47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实施村级排查，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48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指导就业创业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9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50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51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5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53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国有土地管理及土地贷款服务工作
54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56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57	做好农村人口、耕地数量、农业产品、生产规模、产量预测、农业生产进度、农业灾情等各类信息采集统计工作
58	做好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六、生态环保（3项）	
59	全面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完善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内业，落实好河湖保洁员制度，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60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按时做好取水计划及上报取水总结
61	落实林长制，建立组织体系，落实集体林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监管责任
七、城乡建设（6项）	
62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6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64	开展房屋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初审、上报工作
65	做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基本信息的核实认定工作
66	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67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8项）	
68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69	负责本乡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70	开展全国四季村晚、古伦木沓节、鄂伦春民族运动会等亮点文体活动
71	做好非遗传承人培训、非遗传承人传承项目教学、鄂伦春语传承与教学工作
72	负责国家3A级旅游景区“白银纳鄂伦春族特色村寨”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引入新业态、新元素，提升景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73	做好白银纳民间艺术团日常工作管理工作，发挥艺术团传承鄂伦春艺术文化作用
74	做好鄂伦春族饮食文化及产业发展服务工作
75	开展鄂伦春族人口素质提升工程，做好鄂伦春族管理及人口数量统计工作
九、应急管理和消防（5项）	
7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工作
77	做好应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自然灾害宣传工作
78	对个体经营户（乡内商铺等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9	以村屯为单位成立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抢险救灾物资，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制定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转发气象水文等信息
80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制度，落实防火责任，规范管理防火内业，提升本乡干部森林防火工作能力

十、综合政务（10项）	
81	梳理本乡法定行政权力清单，做好合同履行监管平台、政务数据采集系统、更新完善行政许可数据等工作
82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8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实施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5	负责临时工、公益岗、就业见习人员等管理工作
86	做好日常政务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收集、审核、签发工作
87	做好固定资产、办公用房、公车、公章等日常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88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与民生诉求受理转办、督办、管理
89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纳、移交、管理等工作
9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农村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县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 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 做好乡、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 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2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加大党费对修建党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工作支持力度； 2. 县委组织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 3.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 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并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3. 对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和必要设施受损情况、修缮及新建费用进行评估，严格执行进展情况上报制度； 4. 推动村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完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时完成转化，配合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3	乡镇党组织换届	县委组织部	负责加强对乡镇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	1. 做好乡党组织换届选举人员资格前置审核把关； 2. 报送乡党组织换届选举人员资格信息，保证人员信息完整和准确。

4	城市、农村党组织建设	县委组织部	检查指导乡镇城市、农村党组织建设。	1. 推进村党支部“六有”建设，创建党建特色品牌，指导村做好“双联系”、“双报到”、“双报告”工作； 2. 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开展村屯党建指导工作，推进边境党建、融合党建工作成效，引领地域经济产业工作发展。
5	网格化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政法委	1. 县委组织部制定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2.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3. 县委政法委对乡镇政法委员及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网格员进行教育培训，提升社会治理管理能力。	1. 配合县委组织部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 配合县委社会工作部抓好网格员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3. 配合县委政法委加强对政法委员、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的培训管理，提升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
6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制定政策与规划和实施方案； 2. 提供教育资源、宣传材料、资金支持，并对乡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对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1. 配合开展辖区内精神文明创建宣传； 2. 按照上级方案组织开展乡、村两级文明创建活动。
7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县委统战部	1. 指导乡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学习； 2. 指导乡镇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加强对党外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其立足岗位，积极发挥作用； 3. 加强党外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党外干部的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专业与行业优势。

8	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县委统战部	1.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 指导乡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学习宣传贯彻《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非公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2. 组织本辖区非公经济领域参加学习贯彻《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9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	县委统战部	指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基层党组织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落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10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县委统战部	1. 指导乡镇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侨台政策，开展三胞及其眷属和出国留学人员的摸底、核查、建档工作； 2. 指导乡镇定期走访慰问重点三胞和华人华侨眷属，加强与海外华人华侨联络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做好侨务工作； 2. 加强与辖区内侨界群众沟通交流，定期走访慰问重点三胞和华人华侨眷属。
11	宗教活动及场所安全监管	县委统战部	1. 指导乡镇做好本辖区内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 对《宗教事务条例》及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做好本辖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压实乡村宗教工作责任；
1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县委统战部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制定印发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方案，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指导乡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选树典型、总结经验、统计报表等。	1.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2. 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上报民族创建工作成果。

13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全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信息系统信息数据上报； 2.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落实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工作； 3. 负责指导乡镇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和审核工作。	1. 按要求填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信息系统信息，指导村规范挂牌工作； 2. 指导、督促村按要求填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信息系统信息； 3. 强化对辖区内村的指导、督促，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依法协助政府工作、村减负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落实落靠； 4. 按要求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14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配合开展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准备工作； 2. 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3. 积极报送巡察整改情况。
15	监督工作	县人大	监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县内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工作监督。	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三查（察）”活动，及时反映相关问题。
16	代表联络工作	县人大	负责组织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反映代表、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配合县人大组织好本辖区内的县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日常维护与工作开展。
17	县人大代表换届补选工作	县人大	负责县人大代表选举、辞职、罢免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县人大代表换届补选工作。	配合做好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届中代表出缺时做好补选工作。

18	民主监督和调查研究工作	县政协	1. 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等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民族宗教及群众关心和党委、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1. 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性； 2. 接受监督意见和工作建议，及时整改并反馈； 3. 为调研提供必要条件； 4. 根据调研议题提供基础汇报材料。
19	工会工作	县工会	1. 建立和健全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加强工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2.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协调劳资关系； 3. 为职工提供困难救助、职业培训、文化娱乐等服务，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1. 落实基层工会日常工作制度，组织基层代表参加县工会代表大会，及时更新职工信息； 2. 收集职工诉求及建议，为上级工会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材料支持； 3. 组织职工参加县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0	共青团“西部计划”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 做好“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招募工作； 2. 协调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做好优秀志愿者评选推报工作； 3. 落实大学生志愿者关心关爱、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合理安排志愿者工作岗位，有序转接志愿者党（团）关系； 2. 严肃管理志愿者，配合县项目办实施双重管理，严肃志愿者请销假流程，做好日常考勤工作； 3. 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志愿者解决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需求，主动靠前做好服务，推荐表现优秀的志愿者。
21	关心下一代工作	县关工委	1. 负责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提出关心下一代工作阶段性发展规划； 2. 开展经常性青少年培养教育关爱专项活动； 3. 指导乡镇未成年权益保护工作。	1. 配合开展经常性青少年关心关爱工作； 2. 开展法制、典型事迹等宣传活动，助力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 3. 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和帮教服务。

22	老区促进发展工作	县老促会	1. 负责抓好并指导乡镇“五老”关爱服务工作； 2. 推动老区工作发展，弘扬中华民族文化。	1. 开展“五老”关爱工作，为“五老”服务工作提供场所； 2.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5项）				
23	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国家、省、地统计报表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2. 指导全县专业统计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4. 组织协调全县性的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1. 配合实施辖区内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2. 配合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经济社会专项调查； 3. 指导村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4. 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统计相关工作制度，做好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24	统计宣传和监督工作	县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2. 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3. 组织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工作。	1. 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2. 配合实施对本乡、村统计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 配合开展统计法宣传教育。
25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生存情况核实	县发改局	负责将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名单下发乡镇，指派乡镇进行核实。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名单进行生存情况核实。

26	审计监督及反馈问题整改	县审计局	1.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2. 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3.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如实向审计机关（审计组）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27	非法集资防范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县市监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28	残疾人管理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使用及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制定动态更新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1. 对残疾人证办理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相关审批材料； 2. 组织实施动态更新专项调查； 3. 填写残疾人基本状况表和村基本公共服务调查表，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动态收集、录入及审核上传工作。
29	残疾人服务工作	县残联	1. 负责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工作，做好无障碍改造、申报审核、公示、项目执行、监督、验收等工作，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2. 做好残疾人就业、教育工作，负责救助、评定补贴、机动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宣传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政策能落到实处。	1. 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居家托养服务、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政策宣传、初审及公示工作； 2. 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救助、评定补贴、机动车燃油补贴等惠残政策的宣传，初审及公示，并报送残疾人保障金台账； 3. 每月依据系统台账报送发放表。

30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现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31	移风易俗工作	县民政局	1. 加强对农村婚丧礼俗的宣传引导，革除陈规陋习，促进移风易俗，推动乡风文明； 2. 利用特殊节日举办颁证仪式，大力宣传移风易俗建设，引导新人们婚事新办，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婚庆潮流，坚决遏制陈规陋习； 3.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采取发宣传单、喜事新办倡议书等多种方式推进婚俗改革； 4.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与服务工作。	1. 将移风易俗纳入到村规民约中并履行各项职责，将移风易俗工作任务宣传到位； 2. 收集辖区内发生火化区内土葬、火化后二次装棺土葬以及擅自将遗体外运土葬情况相关数据上报民政局； 3. 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殡葬服务政策宣传。
32	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2000元以上）审核发放工作，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2. 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复核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1. 负责2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 2. 将申请材料、拟救助金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资料报送县级民政局。
33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1. 落实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2. 监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定期开展等级评定； 3. 统筹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4. 维护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监测。	1. 协助民政部门适老化产品发放、走访慰问工作； 2. 统计并进行动态管理辖区老年人数据信息； 3.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4.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34	困境儿童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并审批； 2. 拨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3. 统计汇总全县流动儿童信息。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2. 做好流动儿童排查统计上报、系统录入工作。
35	低收入人口疑点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统筹全县低收入人口疑点核查工作，将疑点信息下达相关乡镇进行核查。	开展疑点数据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上级民政部门。
36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各项资金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人口救助金、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金、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信息台账； 2. 每月依据系统台账报送各项资金发放表。
37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品采购并制定分配计划。	负责领取困难群众慰问品并走访慰问。
38	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 2.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宣传《地名管理条例》； 2. 落实有关地名设置相关规定； 3. 大力弘扬传统文化，广泛宣传红色地名。
39	医保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 2.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服务站的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做好辖区内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40	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1. 改善办学条件，实施好义务教育相关工程，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 2. 做好学籍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适龄儿童、少年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县教育局批准和备案； 3. 组织宣传劝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相关程序劝返失学、辍学学生。	对辖区内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有效劝返，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41	生育、育儿等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公示；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42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 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 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 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43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办理证照； 3. 指导乡镇开展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4.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资格确认。	1. 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联系慰问特殊家庭成员； 2. 根据辖区各村村民独生子女办证和迁入情况统计当年应发独生子女费，并核实相关情况，报送县卫健局； 3. 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4.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上报，配合做好两项制度系统录入、退出等工作，对“无业失独”一次性审核上报。

44	妇女儿童权益工作	县妇联	1. 组织妇女开能习近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 2. 组织妇女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表彰妇女典型； 3. 开展妇女技能提升、文化素养提升培训，整体提升妇女素质； 4. 宣传和推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5.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推进妇女参政议政，组织妇女参与社会事业建设。	1. 推进“妇女之家”思想和生活阵地建设工作； 2. 推荐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优秀妇女典型； 3. 组织妇女创业就业； 4. 宣传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上报侵害妇女儿童行为； 5. 关心妇女儿童生活，发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
四、平安法治（6项）				
45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 推进禁毒及其宣传工作，制作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物品； 2. 核实乡镇上报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依法从严侦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指导乡镇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强制铲除。	1. 开展禁种踏查宣传活动，定期组织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重点区域开展踏查，防止复种。
46	网格矛盾纠纷信息录入	县委政法委	指导乡镇综治中心网格调处工作，负责信息平台的指导和培训。	及时将调处网格纠纷事件上报信息平台，完成统计上报归档工作。
47	行政复议取证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取证、办理工作。	协助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48	普法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各乡镇开展依法治理工作。	开展重要时间节点的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法律明白人”参与法律服务活动。

49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县司法局	1. 协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 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指导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协助推进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 2. 配合对村法律服务和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0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县司法局	1. 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2. 研究部署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善和落实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制度和工作机制； 3. 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政府自身法治建设； 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本乡会前学法计划，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和培训；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本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县有机统一； 3. 加强法治建设，完善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an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五、乡村振兴（42项）				
51	“厕所革命”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开展厕所改造工作； 2. 负责指导、培训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3. 通过示范村和示范户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村厕所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	1. 上报农村厕所改造计划； 2. 配合开展农村厕所业务培训； 3. 受理农户厕所审批、验收。

5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 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2. 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4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 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自然资源局受理乡镇报送的情况并进行研判； 2.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用地信息审查监管工作。	1. 收集农户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并备案；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6	农副产品统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填报各类农副产品统计表，汇总上报上级部门。	统计上报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产值等数据。
5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小额信贷宣传材料； 2. 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3. 指导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宣传小额贴息贷款政策； 2. 收集申请材料、初审、公示，上报县级审批； 3. 配合做好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4. 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5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并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9	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 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0	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补贴拨付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各乡镇保险补贴面积确认工作。	确认全乡农业参险面积工作。
61	乡村振兴产业消费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销特色农产品，帮助拓宽和畅通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 制定脱贫户增收帮扶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细化帮扶政策措施，保障工作力量。	1. 收集并报送消费帮扶工作相关数据报表； 2. 核实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的方式、成效。
62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相关数据，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抽查核实等工作； 2. 县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确认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做好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宣传、面积登记、信息审核、公示工作，协助做好资金发放。

63	涉农项目申报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 2. 指导各镇开展涉农补贴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及发放等工作。	1. 组织各村开展统计核实上报工作，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金额进行核实、公示及汇总上报； 2. 协助开展涉农补贴和物资到村到户的发放工作。
64	“大棚房”日常巡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设施农业“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 2. 牵头组织住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活动，依法依规拆除违建设施农业“大棚房”。	1.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做好群众沟通协调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65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村需要流转的资产、资源进行挂网交易； 2. 组织乡镇、村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使用培训。	1. 收集核实各村需要流转的资产、资源信息； 2.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挂网交易； 3. 协助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使用培训。
6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 2.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3.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捕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防控动物疫情扩散。	1. 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捕杀、销毁。 4.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组织协调村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6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 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农产品治理工作。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 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8	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开展； 2. 充分发挥农技专家、非遗传承人、乡村工匠、民间艺人、种养能手等人力资源优势，积极协调使用现代农机装备、农业科技实验室、农业信息化设施等教学设备，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中国农民丰收节提供保障； 3. 创建一批安全适宜的农业实践基地和研学基地。	1.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做好活动组织布置、现场维护工作。
69	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对渔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落实驾船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3. 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纠正渔船从事非法载客、在航道内从事影响通航秩序的捕捞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制定和实施渔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渔船安全生产事故。	1. 配合水产部门对渔业船舶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在非捕捞期间，按属地化管理要求对渔业船舶集中停放实施监管； 3. 负责明水期呼玛河流域报备、审批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应进行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支持相关部门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教育。
70	高标准农田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工程建设； 2. 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理。	1. 指导、监督村级组织对所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开展管护工作； 2. 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7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按项目管理要求，在本县范围内公开组织申报、评审和赋码工作； 2. 按规定对扶持对象、支持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划拨扶持资金； 3. 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开展验收工作。	1. 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广泛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与申请； 2. 对申报的名单进行初审，形成申报材料，汇总报送相关部门。

72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经营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指导和监督村级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 指导村级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批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3. 建立村级农村集体土地台账。
73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资料的收集、初审； 2. 开展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7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完成集体经济清产核资； 2. 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进行监管； 3. 下发股权证书。	1.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开展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2. 指导村级开展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3. 代发放股权证书； 4. 按照各村提供的材料信息，指导各村完成资产信息录入。
75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工作。	1.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 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 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 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76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 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7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 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 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 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78	脱贫监测人口就业工作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监督规范工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 2. 配合宣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 3. 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9	培育高素质农民	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上级培养高素质农民的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乡镇做好宣传动员； 2. 组织专业技术教师，开展培训工作。	1. 做好培育高素质农民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报送培育对象，并组织其参加培训。
8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2. 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 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81	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 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2. 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82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	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8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84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 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 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85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86	耕地质量监测和全国土壤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2. 组织开展全国土壤普查。	1. 配合核实点位样点调查及采样； 2. 做好日常巡查等相关工作。

8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统筹、使用和监管工作，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 县委组织部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3. 县委组织部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	1. 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2. 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3. 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8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 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 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 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 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培训、考核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和理事长等。
89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县发改局	1. 参与制定和实施与科学技术普及相关的政策和规划； 2. 协调各方资源，支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开展； 3. 涉及科学技术普及的项目审批和管理； 4. 对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推广。	1.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配合科技特派员及农业服务机构为种植业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工作； 3.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为农业提供科学技术和指导； 4. 组织农民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90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 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91	农资质量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依职责分工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加强种子市场管理，规范种子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 按照规定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1. 在种子质量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村屯配合的，予以协调； 2. 做好农药、肥料使用政策宣传工作； 3. 进行肥料监督抽查，对涉嫌生产、经营假劣肥料的，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92	开展水质检测	县水务局	1. 制定年度水质检测计划，明确检测范围、频次等； 2. 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专业化检测； 3. 对检测不达标的水源或供水工程进行整改。	1. 配合做好饮水采样并提供辖区水源信息； 2. 发现水源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并启动应急方案。
六、安全稳定（1项）				
93	粮食安全工作	县发改局	1. 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爱惜粮食、节约粮食； 2. 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粮食紧急疏运机制。	1. 配合粮食安全宣传，提升粮食安全意识； 2. 确定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配送中心，服从全县统一安排和调度，保障应急粮食工作。
七、社会保障（3项）				
94	加强新就业群体凝聚服务	县委社会工作部	新就业群体诉求收集、办理。	收集、上报新就业群体诉求问题和意见建议。

95	退役军人“双拥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全面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 2. 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抚政策服务保障等双拥工作； 3.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做好矛盾化解纠纷； 4.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数据填报审核工作。	1. 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学习，挖掘培育宣传先进典型； 3. 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4. 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等双拥工作。
96	被征收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收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八、自然资源（2项）				
97	涉地涉矿违法行为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督导整改落实。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破坏土地资源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 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 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九、生态环保（9项）				
99	河道巡护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违法采砂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实施扣押违法采砂机具，没收违法所得，依法予以罚款； 2. 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置，做好“清四乱”工作。	1. 做好辖区内河道的巡查工作，配合水务局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护河道河床稳定； 2. 配合上级部门对河道范围的树木和其他影响行洪的非法行为进行处置； 3. 配合做好河湖长制“清四乱”工作。
100	水资源、水土保持违法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	1. 负责对有关水事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2. 负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负责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4. 负责对年度用水计划及用水总结进行批复。	1. 协助水务局对违规取水、破坏水利设施等水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配合执法行动； 2. 督促指导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村委按时填报用水量等信息。
101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巡查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四级网格体系，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督导各乡镇、林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对乡镇上报的焚烧秸秆现象进行查处。	配合建设四级网格体系，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发现违规焚烧秸秆现象及时上报。

102	县域生态考核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县域生态考核中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和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对县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常规监测和专项监测，准确掌握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2. 加强对县域内各类污染源的环境执法监督，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和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破坏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3. 根据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形成生态环境领域的考核报告，为整体县域生态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1. 上报乡域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情况； 2. 发现污染物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103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1. 指导乡镇养殖污染源防治宣传工作； 2.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04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配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105	林下经济产值	县林草局	定期统计林下经济产值预警监测表上报地区林草局。	定期统计乡域内林下经济产值情况上报县林草局。

106	森林资源保护和义务植树	县林草局	1. 做好林、草、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与宣传； 2.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和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的行为，陆生野生动物伤人和伤畜审核工作； 3. 提供优质树苗，完成年度义务植树任务。	1. 加大宣传力度，如发现破坏森林资源、伤害野生动物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 配合侦办林草案件，负责人员组织、村民调查工作； 3.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伤人和伤畜核实工作； 4. 做好树苗领取、保管，组织人员开展义务植树种植工作。
107	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对地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1. 对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定期更新； 2. 每周检查入河排污口周围垃圾。
十、城乡建设（7项）				
108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更新	县住建局	1.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2. 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或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1. 辖区内发现的道路公共设施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施工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新。
109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制定全县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改造。	做好老旧小区居民改造意愿调查，并上报。
110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六类重点对象动态监测； 2. 负责危房申请人申请条件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3. 开展住房安全评定； 4. 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农村住房安全应急核查评估，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 5.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完善。	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申请、评议等材料上报； 2. 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指导村评议、公示工作； 3. 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111	物业管理活动的 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监督乡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相关工作； 2. 依法协调解决物业与业主出现的矛盾。
112	住房安全保障工 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落实好住房安全保障和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危房评定，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组织逐户验收； 3. 对验收合格的危旧房改造农户及时发放补助金。	1. 对申请公租房的居民进行初审或复审； 2.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3. 排查农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及时上报； 4. 配合对危房进行鉴定工作。
113	卫片图斑核查工 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上级部门下发图斑核查工作。
114	农村公路规划、 建设及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乡、通村公路建设规划、新改建、大修养护工程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开展督查检查；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屯内公路新改建工作。	1. 提出农村道路规划申请，上报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的动迁、征地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8项）				

115	全域旅游发展工作	县文旅局	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 挖掘本地旅游资源，保护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 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保障乡村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116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县文旅局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117	民宿星级申报工作	县文旅局	开展县域内民宿进行星级评定。	1. 指导辖区内民宿按星级标准进行修建； 2. 配合完成民宿星级评定、复核等工作。
118	非遗项目申报	县文旅局	开展非遗申报、优质非遗项目推荐。	1. 开展传承、保护、挖掘与申报工作。 2. 挖掘培养手工艺技艺人才，促进手工艺的发展与传承。
119	鄂伦春特色旅游产业	县文旅局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独特鄂伦春特色旅游品牌。	1. 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 2. 打造具有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 3. 培育乡村旅游模范村，推动鄂伦春特色非遗、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120	开展鄂伦春文化系列活动	县文旅局	组织开展呼玛县开江节系列活动、呼玛县旅游系列活动、鄂伦春文化传承活动。	1. 参与旅游系列活动、鄂伦春文化传承活动； 2. 协助拍摄录制旅游、研学团队相关影视素材。

121	民族工作及鄂伦春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	县统战部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负责民族事务管理，确保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民族政策的有效实施，维护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关系。	1. 开展民族政策学习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鄂伦春族民间艺术团提档升级； 2. 抓好鄂伦春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3. 协助县委解决鄂伦春族院校毕业生和退伍军人就业问题；抓好民族资金项目建设。
122	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1. 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 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4项）				
123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 配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上报工作材料； 2. 配合开展环境卫生、公共卫生清理活动。
124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付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25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相关工作	县卫健局	1. 承担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应急救助相关工作。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活动； 2. 发放《红十字会应急救助申请表》。	1. 对《红十字会应急救助申请表》实际情况和申请材料审核把关； 2. 为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宣传“三救三献”政策知识，提供宣传培训场地。

126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按时发放鼠药，签订灭鼠告知书。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27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居民，提醒居民做好相关工作。
128	森林防火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制定各项战役行动实施方案； 2. 做好护林防火巡护检查工作，组织防火工作自查自纠，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工作。	1. 做好护林防火宣传工作； 2. 落实村屯、集体林巡护责任，排查清除火灾隐患。
129	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1. 建立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	1. 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分解乡域内责任分工； 2. 加强值班值守，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3. 组织乡村人员配合森林防火演练。
130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2.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日常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13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1. 指导乡镇转移受灾群众，及时给乡镇下拨灾害救助经费和物资，统筹协调灾后恢复重建； 2.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指导乡镇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联合相关部门到乡镇对受灾情况和受灾人员救助情况进行核查； 3. 指导乡镇对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排查，督导进行风险隐患整改，指导宣传与演练。	1. 做好灾害信息员日常工作，突发灾害时要及时收集掌握受灾情况，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并持续跟进抗灾救灾情况； 2.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防灾减灾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3. 发生灾情险情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灾后处置、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32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商户、农村自建房、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宾馆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13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村级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十四、市场监管（3项）				
134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 监管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安全； 2. 查处食品违法行为； 3.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4. 在重大活动中保障食品安全工作。	1.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和包保等相关工作，协助执法； 2.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13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 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 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137	国防动员、民兵和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人武部 县发改局	1. 县委宣传部负责规划全县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协调县人武部和各界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2. 县人武部组织基层开展国防教育、发放兵役登记证、征兵工作； 3. 县发改局负责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人防宣传、人防疏散演练工作。	1.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 2. 配合县人武部开展辖区内国防教育法律法规宣传以及发放役登记证、征兵工作； 3. 配合县发改局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人防宣传、人防疏散演练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4项）				
138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营商局	制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指导乡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配合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等相关工作。
139	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1.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人员档案信息更新备案，职级、职称晋升，考核工作； 2. 县委编办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	1. 配合人员流入流出相关材料报送，人员档案信息更新备案，职级、职称晋升，考核评优材料上报； 2. 配合做好编制内人员和退休人员各类工资审批统计、机关事业单位统发工资审批、事业及机关工勤工资统计、职工保险办理； 3. 做好实名制维护工作，报送机构编制事项告。
140	史志工作	县档案馆	拟定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发展史，搜集、保存文献等资料。	做好本乡发展史、地方志、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41	档案相关工作	县档案馆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服务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制定全县档案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3. 负责全县档案馆（室）网络布局规划工作，负责全县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服务工作，负责档案信息网格建设；	1. 贯彻实施《档案法》《黑龙江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2. 负责收集整理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表、照片等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并按归档要求定期向县档案馆移交； 3. 做好档案室标准化建设，落实档案“八防”工作，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对存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追缴工作（救助金2000元以上）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4	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纳入相应扶助制度，组织开展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及资金发放。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纳入相应扶助制度，组织开展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及资金发放。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纳入相应扶助制度，组织开展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及资金发放。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9	管理、维护县级行政界线、界桩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边界地区界限管理方面法规政策宣传，根据区域越线的实际情况，做好县乡级边界联检，对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增补档案资料，并报上级备案，对乡镇上报损坏的进行修复。
10	惠民保征缴工作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11	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呼玛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
12	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本乡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流动人口基本信息采集、完善、更新；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乡镇派出所组织实施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项）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高标准农田实施细则和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责任主体履行各自职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
四、生态环保（8项）		
1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水库安全监管和汛期监管工作。
16	河道上的树木和其他漂流物处置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具有机械设备、专业人员的单位进行处置。
17	河道非法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水务局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巡查工作，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8	水行政事务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水务局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巡查工作，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9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和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责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科学防控，降低危害；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20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护宣传和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责任；认真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科学防控，降低危害。
21	种子法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种子法和上级林草局主管部门下发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开展种子法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2	保护林草种质资源，开展林草良种选育、示范、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种子法和上级林草局主管部门下发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种苗生产供应的信息服务工作，搭建种苗信息服务平台；抓好苗木生产，进一步研究探索育苗新机制，保障了全县造林绿化任务的顺利完成；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五、城乡建设（2项）		
23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24	城乡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六、卫生健康（3项）		
2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卫健局交办乡镇卫生院开展此项工作，村医配合发放。

26	辖区内食源性疾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相关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纳入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内容，由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具体实施。
27	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配合开展筛查。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28	上报防汛防灾风险隐患清单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防汛防灾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29	水位、雨量等数据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水位、雨量等数据监测，及时掌握水情、雨情变化。
30	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普查及报告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普查。
31	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消防队、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应急局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联合对县内各类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特种设备是否合规运行、作业环境是否安全等，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情况。
32	烟花爆竹销售点专项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

33	老旧房屋安全隐患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老旧房屋安全隐患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
34	旅游景点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旅游景点安全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
35	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
3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相关工作进行监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
37	燃气安全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消防队、县市监局、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行业部门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联合对燃气安全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
38	编制防汛抗旱排查预案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防汛抗旱排查预案。
39	护林防火巡护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村屯及集体林以外护林防火巡护工作由林权所属单位落实具体巡护责任。
八、市场监管（3项）		

4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4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